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竹字第21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劉政宏等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勞務採購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新竹縣新埔鎮福德段605地號，面積90.9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/30。
- (二) 新竹縣新埔鎮福德段607地號，面積528.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/30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黎徐李妹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劉政宏(6/35)、段劉碧琴(5/35)、劉碧珠(6/35)、劉俊雄(6/35)、劉國貞(6/35)、劉昌權(6/35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4年5月20日至114年8月18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